

#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繪本創作比賽辦法

## 一、 依據：

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推動校園閱讀計畫。

## 二、 目的：

(一)配合全市閱讀活動，喚起市民重視閱讀習慣，推動親子閱讀風氣，共創書香家庭。

(二)發展全方位閱讀與創作，展現閱讀成果。

## 三、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
## 四、 參加對象：一至六年級學生

## 五、 作品類別：

(一) **自由題材類**：內容、題材不限。(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學生組)。

(二) **租稅教育類**：內容與租稅教育相關。

## 六、 作品規格：

(一) 以 A4 或 16 開 (27.2cmx19.6cm) 規格，材質、型式、形狀、語言 (文學、鄉土、英語) 不拘，內頁以 6 頁~20 頁為限。

(二) 同一作品只能擇一類別參加，但同一作者不限僅參加一種類組。

(三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，且以未曾參賽(展)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

## 七、 送件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設備組。

## 八、 送件時間：115 年 3 月 18 日(三)前交。

## 九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均需填寫報名表，隨參賽作品一起繳交至教務處收。

(二) 規格不符合規定，資料填寫不完整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## 十、 評審與獎勵：

(一) 評分標準：主題內容 45%，繪畫技巧 45%，創意表現 10%。

(二) 由美勞、閱讀專業老師進行評審，擇優錄取。

(三) 每一學生類組，**錄取特優 3 件、優選 5 件及佳作若干件**。

(四) 嘉獎方式：參加比賽優秀作品校內發給獎狀予以鼓勵，並擇優薦送參加臺中市繪本創作比賽。